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松鹤)

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崔松鹤，男，54岁，曾任大庆市国家安全局内勤干部，大庆让区北方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庆市建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阿尔法企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顾问，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2022年10月起担任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

务的情形，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崔松鹤	是	12	12	12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积极了解公司整体情况及议案背景，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建议。2023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出席审计委员会8次，对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2023年半年度报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减2023年度审计费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本人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出席2023年提名委员会3次，对公司提名董事、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

2023年，本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出席2023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对修订《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试行）》事项认真审议并

发表意见，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2023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本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沟通确认。

报告期内，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主动了解投资者关注问题，积极与公司业务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时识别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2023 年，公司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行业意见，结合自身专业背景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在公司治理方面，对于公司提请上会的各项议案，事先进行详细的阅读，并积极查阅相关资料，认真研判各项议案的合规性，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相关会议前，及时主动地提供会议材料。材料内容准确详实，对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全力支持，充分保障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履行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的职责，帮助独立董事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推动加强独立董事的指导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2023 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审议并同意通

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条款设计合理、客观，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第十九次董事会，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决定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十七次董事会，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认为曹蕾娜女士具备履行职业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十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十届第十七次董事会，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第二十次董事会，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上述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上述各项议案，本人均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工作，符合公司制度、行业规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同时，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注重并提高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4 年度，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努力。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崔松鹤

2024 年 4 月 25 日